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—李庆新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5 年的工作中，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履历如下：

李庆新先生：1965 年 2 月出生，籍贯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。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，中共党员，齐鲁所党委书记、管委会成员，高级律师。1988 年 7 月，华东政法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山东省司法厅工作，1993 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后执业至今，曾为多家公司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担任法律顾问。熟悉公司法、证券法理论与实务。山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首任监事长，主持编写山东省破产业务操作指引。担任全国律协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，济南仲裁委仲裁员，山东省委、省政府法律专家成员。荣获“山东省优秀律师”称号。参加中国证监会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班，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在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，2 次现场会议，2 次通讯表决会议，均已全部出席，无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情况。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后，均表示赞成。

2. 列席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在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会。

3.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公司审计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。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财务报告、定期报告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、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等议案进行审议，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，均已全部出席，均表示赞成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4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二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我们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2025 年度，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、了解具体情况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并在此基础上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了解公司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，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。另外，对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在任职期间，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1.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2.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；
3.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4.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；

（四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通过参加董事会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等，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向我们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，使我们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，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、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、执行以及披露情况，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进行审阅，并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符合相关准则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发现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有效的，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（二）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

报告期内，对公司提名的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其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，其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主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提名程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提名原绍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提名邓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三）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、修改内部审计制度

报告期内，对公司提名的内部审计负责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其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，其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主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提名李洪玲女士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，同意修改公司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，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，与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，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运作水平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

事作用，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最后，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25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，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李庆新_____

2026 年 4 月 23 日